

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紙本合格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電子合格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